

## 附件 3: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农业农村局的洛阳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服务属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服务属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：0379-60697118 邮箱：lychengan@163.com